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信用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工程建设企业 信用星级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》，推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行为，我会决定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内容

根据《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主要对企业履约行为和信用表现进行信用星级认定，星级实行动态管理。信用星级是企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的重要体现，也是享受服务、奖励的重要参考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参与对象为在“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”注册的企业。

三、参与方式

企业登录信用平台填报“企业信息填报系统”相关信息。参加我协会组织的年度信用评价、诚信典型企业、信用管理咨询活动的企业自动获取参与年度信用星级认定资格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(一)各行业建设协会、各省(直辖市)、地市级建筑业协会(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)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企业资料的线上审核。

(二)信用委在资料审核通过后,对本年度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进行授星。

(三)企业信用星级标识将在平台信用档案中展示,并与各协会信用平台进行共享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企业信用星级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30日。请各关联协会于10月16日前完成在线资料审核工作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宇峰、刘永红

电 话：010 - 63253451、010 - 63253465

附件：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管理办法(试行)

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

2020年2月21日

抄报：曹玉书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附件

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(2014—2020年)》，推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行为，加强对企业信用星级工作的指导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信用星级管理是指对企业履约行为和信用表现实行星级认定和管理。

第三条 信用星级管理的对象是指在“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信用平台”)上注册登录的企业。

第四条 信用星级管理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认定规则

第五条 认定周期。信用星级每年认定一次。

第六条 星级设置。初始星级一星，逐年累加。

第七条 晋星条件。

每年度符合以下条件的增加一颗星：

- 企业在信用平台填报完善有效的信用信息；
- 无严重失信记录。

当年度有以下行为表现之一的可追加一颗星：

- 连续三年被授予“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”；

2. 连续六年被评为“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 AAA 信用等级”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八条 信息填报。企业每年在信用平台如实填报信用信息，完善年度信用档案，具体途径有：

1. 参加年度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的企业，填报“信用评价系统”相关信息；
2. 参加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的企业，填报“企业信息填报系统”相关信息；
3. 其他企业，填报“企业信息填报系统”相关信息。

第九条 信息审核。各行业建设协会以及各省(直辖市)、地市级建筑业协会(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)登录“信用评价系统”或“企业信息填报系统”进行线上审核，审核通过即可进入待授星名单。

第十条 信用监测。信用委办公室对待授星企业实时进行失信监测。

第十一条 星级认定。信用委对年度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授星，并在企业信用档案中悬挂星级标识。

第十二条 认定共享。企业信用星级在行业信用平台间进行共享，统一在三级平台上发布。

第四章 动态管理

第十三条 信用星级实行动态管理。信用委办公室对年度内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进行警告提醒,及时整改并撤销相关记录的企业正常升级;无整改或已整改未撤销相关记录的企业将暂停升级,下年度不再予以追加以前年度星级;黑名单企业撤销星级认定资格,2年内不得参与星级评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,将对信用平台存量企业的信用星级进行追溯。

第五章 结果应用

第十五条 公布展示。每年度对信用星级企业进行公布,并对信用星级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专栏展示。

第十六条 宣传推广。每年度对有突出成绩的星级企业及时总结先进经验,进行宣传推广。

第十七条 荣誉奖励。信用星级代表企业信用管理水平,将作为企业参与行业诚信典型企业评选和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

第十八条 信用星级管理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任何单位有异议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举报、投诉。

第十九条 企业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有虚假填报，给社会公众、其他企业或本企业造成损失，引起纠纷的，由本企业承担责任，信用委视情况轻重作出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条 信用星级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客观公正、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、恪尽职守，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。有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